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授權書委任。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書面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授權委任書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星期六)或之前，應將大會回執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  
電話：(+86) 10 88258862  
傳真：(+86) 10 8825812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蒙進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